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致贈辦法

94.06.03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崇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贈名譽教授榮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敦聘為本校名譽教授
1. 教學研究成績卓著，或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。
 2. 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。
 3. 曾任本校校長，對本校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- 第三條 凡符合第二條所規定資格條件者，經由各系、科、所務會議及各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名。體育室教授經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並經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名。
- 符合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資格條件者，得由校長經校內諮詢程序提名。
- 第四條 獲提名者，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致聘名譽教授榮銜。獲提名而審議未通過者，得提出再審，再審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名譽教授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，其原屬單位得提供辦公處所。其繼續進行研究者，學校或其原屬單位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